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12破申28号

申请人：安徽高远建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567521421P，住所地安徽省巢湖市巢湖南路15号天河街道办公楼东二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高清山，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南通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138750795P，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西。

法定代表人：曹军，执行董事。

关于安徽高远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高远公司）与南通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永安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经申请人安徽高远公司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通永安公司于1981年3月28日登记设立，目前登记机关为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162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西，目前企业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在安徽高远公司与南通永安公司、荣成市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民终249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南通永安公司未能自觉履行，申请人安徽高远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2021）鲁10执7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民终2499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的本次执行程序。安徽高远公司以南通永安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南通永安公司破产清算。

本案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安徽高远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向向本院申请撤回对南通永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本案中，申请人安徽高远建筑有限公司申请撤回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安徽高远建筑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南通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季 俊 华
审 判 员	赵 永 刚
审 判 员	黄 俭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金 恩 雨
书 记 员	何 宗 衡